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周秉良
訴訟代理人　蔡頤奕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志龍
　　加運交通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一君

上列被告黃志龍因被訴本院106 年度交訴字第129 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文
法　官　華澹寧
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